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蔡坤儒

相　對　人　翔勝羽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向聲請人借貸2,000萬元，並於111年1月22日登記完畢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1年8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

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9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埔鹽鄉	新永昌		0000-0000				52.66	全部	
002	彰化縣	埔鹽鄉	新永昌		0000-0000				1169.65	全部	
003	彰化縣	埔鹽鄉	新永昌		0000-0000				1192.64	全部	重測前：永昌段0000-0000地號
004	彰化縣	埔鹽鄉	新永昌		0000-0000				249.15	全部	重測前：永昌段0000-0000地號
005	彰化縣	埔鹽鄉	新永昌		0000-0000				284.96	全部	重測前：永昌段0000-0000地號
006	彰化縣	埔鹽鄉	新永昌		0000-0000				40.69	全部	重測前：永昌段0000-0000地號

（建物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9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造；二層	一層：333.39；二層：310.51；合計：643.90		全部	重測前：永昌段00000-000建號
002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廠房、住宅、樓梯間；鋼筋混凝土造；三層	一層：122.22；二層：122.22；三層：122.22；屋頂突出物：11.73；合計：378.39		全部	